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年度，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朱厚佳、王建文、丁兴贤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朱厚佳、王建文为独立董事，朱厚佳担任委员会主任。三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厚佳，男，1965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文，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法学硕士，曾任江苏无锡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暨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兴贤先生，男，1963年9月生，浙江萧山人，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12月进万向，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财务部助理会计，万向钱潮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9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朱厚佳独立董事、王建文独立董事、丁兴贤董事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刘钧、李潇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
- 二、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结论；
- 三、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审计重点事项；
- 四、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审计工作；
- 五、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独立性问题所做的声明。

(二)2019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朱厚佳独立董事、王建文独立董事、丁兴贤董事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刘钧、李潇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对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工作是否受到限制以及被审计单位的

配合情况及第一次沟通中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要审计领域进行了有效沟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务必保质保量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问题及时沟通。

(三) 2019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朱厚佳独立董事、王建文独立董事、丁兴贤董事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刘钧、李潇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初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2、同意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同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

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审阅，认为：

年审会计师将郑58诉讼赔偿事项、收入确认事项、资产处置收益的确定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符合职业判断及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审计报告的公允性和可靠性。

8、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工作计划约定，审计委员会就会计政策运用等事项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问题，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1) 诉讼赔偿事项
- (2) 收入确认
- (3) 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事项重点关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较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为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19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完成了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朱厚佳

王建文

丁兴贤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朱厚佳

王建文

丁兴贤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朱厚佳

王建文

丁兴贤

朱厚佳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